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近期拟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山东晶芯所持有的“银座集团超市门店基础照明节能改造项目”所形成的三年（2016 年 3 月-2019 年 2 月）节能效益分享权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 杨健

2016年2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
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6 年 2 月 24 日